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69號

原　　告　簡採玉

被　　告　石曾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114年度附民字第1263號），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伍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被告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被告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執行中，經合法通知，被告陳明放棄到庭言詞辯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當事人之主張：

一、原告方面：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其陳述及所提出之證據如下：詳如113年度偵字第21590號起訴書所載。

二、被告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遭到被告於112年間詐騙金錢，其經過

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等語。經查，本件被告前於112年間以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200萬元等情，其所涉犯罪行為部分，前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經本院刑事庭於114年10月23日判決被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在案，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70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頁以下），依據前揭刑事判決認定之被告犯罪事實為（引用起訴書）：「石曾文於民國112年2月間，透過不詳方式取得前曾購買骨灰罐之電話名單後，遂撥打電話與簡採玉（俗稱「洗內單」）並訛稱：你所持有之50個塔位及10個骨灰罐可與別人組合成40組後轉售與公司，讓公司購買以達到節稅的效果；買家現在改稱只需要20組；骨灰罐出售需要繳稅金、節稅費、手續費等費用共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云云（俗稱「利誘」），致簡採玉陷於錯誤，而於112年2月20日某時許，在彰化商業銀行樹林分行（址設新北市○○區○○路段○○號）前，交付200萬元現金與石曾文。此後，石曾文遂編織藉口謊稱買家因骨灰罐有瑕疵而拒絕購買（俗稱「下車」），此後即拒不返還200萬元與簡採玉，簡採玉方驚覺受騙。」等情，則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堪採取。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以詐術騙取原告交付金錢等情已如前述，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一節，應屬可採。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併請求被告應給

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6月12日（送達證書附於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一節，亦堪以採取。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於200萬元及自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肆、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預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就原告勝訴部分准許之；被告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陸、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楊振宗